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3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34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

河源市人民政府：

经研究，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34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代表提出的项目有利于完善区域公路网络，方便群众交通出行，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和我省现行公路建设管理体制，地方公路建设的事权在市县人民政府，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。

二、由于该项目为非收费和非国道项目，该项目前期工作由市县负责审批。建议你市对项目建设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深入论证，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建设时机，合理确定规模和技术标准，待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后，省按照政策积极给予支持。

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。

联系人：林旭坤，电话：020-83825927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